

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22号

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湖清门76号。

法定代表人黄芳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严芳，陕西王炳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Y & Q International Trade（Group），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市西第37街东241号11楼。

法定代表人姚茂盛，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高、余凡，上海张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5年1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5年5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嘉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严芳和被告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余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玛嘉利公司诉称，2004年4月1日，原、被告签订4份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分别为M-YQ04001、M-YQ04002、M-YQ04003、M-YQ04004，由被告向原告购买女式衬衫，付款方式为即期信用证付款。编号为M-YQ04001和M-YQ04002的售货确认书确定的商品单价每件为美金2.3元，编号为M-YQ04003和M-YQ04004的售货确认书确定的商品单价每件为美金2.9元，4份售货确认书所涉货款总额为美金148,871.60元。同年4月2日，原、被告签订协议书，约定1451款号的衬衫单价变更为每件为美金2.5元，共加补货款美金4,018.4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发运货物，但被告未提供议付信用证所需文件和提单，导致银行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经交涉，被告向原告出具保函4份，声称由于被告原因造成原告交单不符，保证接受并同意付款。另原告根据被告要求，代其支付衣架费用人民币18,270元。同年9月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担保函，确认欠款美金148,871.60元和人民币18,270元，并规定了还款期限。但是，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还款，原告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美金152,890元和人民币18,270元，以及起自2004年6月1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确认其放弃依照2004年4月2日协议书确定的增加货款美金4,018.40元主张的权利，仍依原售货确认书约定的价格主张货款本金美金148,871.60元、衣架费用人民币18,270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的权利。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对其实体权利作出上述处分，于法不悖，予以准许。

被告辩称，原告的履约即分批交货的结果与信用证载明的货物款号、数量等不符，违反了信用证付款的严格相符原则。正是因为原告的履约瑕疵导致被告在美国的客户不支付货款，被告也因此无法向原告付款。原告也始终没有完成其最后一批25,000件1914款号的女式衬衫的交货义务。因此，被告请求法院查明事实，驳回原告对其提出的错误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1、售货确认书、商业发票、提单、保函各4份以及信用证通知费收据2份，证明原告按约发货，被告未付款的事实；

2、协议书1份，证明双方就系争货物变更单价的事实；

3、对帐单1份，证明原告代被告支付衣架费人民币18,270元；

4、担保函1份，证明被告对其债务确认并约定还款期限。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2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被告为支持其抗辩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 1、售货确认书6份，证明双方之间交易涉及6单货物买卖；
- 2、信用证2份，证明信用证金额包括了6单货物买卖；
- 3、验货单2份、函件1份，证明原告未能完全履约。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其中载明数量为3108的编号为M-YQ04002售货确认书以及编号为M-YQ04005售货确认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双方当事人质证意见，本院对证据作如下认证：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2即协议书1份，因该份协议书为传真件，其上仅有被告耀强公司经办人签字，且无其他证据对该份证据所涉货物单价事宜予以佐证，故本院对该份证据不予确认；对原告提供的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中载明数量为3108的编号为M-YQ04002的售货确认书以及编号为M-YQ04005的售货确认书，因其均为复印件，且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该两份售货确认书不予确认，对被告提供的其余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确认的证据和庭审情况，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2004年4月1日，原、被告签订4份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分别为M-YQ04001、M-YQ04002、M-YQ04003、M-YQ04004，由被告向原告购买女式衬衫，付款方式为即期信用证付款。编号为M-YQ04001和M-YQ04002的售货确认书确定的商品单价每件为美金2.3元，编号M-YQ04003和M-YQ04004售货确认书确定的商品单价每件为美金2.9元，4份售货确认书所涉货款总额为美金148,871.6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发运货物，但被告未提供议付信用证所需文件和提单，导致银行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为此，被告向原告出具保函4份，称由于被告原因造成原告交单不符，保证接受并同意付款。另原告根据被告要求，代其支付衣架费用人民币18,270元。同年9月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担保函，确认欠款美金148,871.60元和人民币18,270元，并规定了还款期限：2004年9月底前支付美金46,211.60元和人民币18,270元、2004年10月支付美金20,000元、2004年11月支付剩余款项。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还款。

本院还查明，2004年5月11日和21日，被告对原告提供的单号为3511、款号为1914、数量为25,000件的女式衬衫进行验货。被告对该批货验货结论为：做工太差，不同意出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系争合同履行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诉讼可以行使管辖权。

本案争议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因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境内，而两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且双方当事人并未就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达成协议，故根据该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上述合同所生争议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合法有效，理应予以履行。针对原告的诉请，被告认为，原告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履约瑕疵。对此，本院认为，被告对其上述抗辩主张并未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故本院对被告的这一抗辩理由不予采信。据此，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认定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交货义务。关于货款支付问题，双方当事人在售货确认书中约定以即期信用证支付货款，但后因被告的原因造成原告向银行提交的单据存在

不符点，故本案系争交易未能以信用证支付货款。因此，在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的情况下，其有权直接向被告主张货款支付权利。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本案中，原告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被告理应按约支付货款。被告对此还提出抗辩主张认为，除本案系争 4 份合同以外，其与原告之间还签订了另外 2 份合同，但原告未能履行另外 2 份合同的交货义务，故被告有权对原告已交货的本案系争 4 份合同交易不予付款。对此，本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的 4 份合同构成各自独立的法律关系，亦不是 1 份合同项下的分批交货，故被告以原告未履行其他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为由拒付货款没有法律依据，况且被告并未证明其与原告之间还存在其主张的另外两项合同法律关系，故本院对被告的这一抗辩主张亦不予支持。根据被告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向原告出具的担保函所称，被告欠付原告货款美金 148,871.60 元和衣架款人民币 18,270 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该份担保函系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有基础交易关系为依据，而被告未依照其承诺履行分期付款的义务，故被告应依法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本院认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项收取利息，因此，原告的这一诉请主张的损失有事实根据，且其对被告提出的该项权利请求有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依法予以履行。原告已按约交付货物，被告应向其支付货款，并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据此，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美金 148,871.60 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银行规定的美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其中，美金 46,211.60 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算、美金 20,000 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算、美金 82,660 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算）；

二、被告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衣架费用人民币 18,270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747 元由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413 元，被告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6,33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义乌市玛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耀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玉珍

审 判 员 胡永庆

代理审判员 刘琳敏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邓宏炜（裁判文书）